# 元智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

87.06.05 8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訂定 88.12.27 8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0.03.14 8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2.04.09 9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.12.24 9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.05.26 92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.10.29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.05.21 9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.11.04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.04.21 9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.12.01 9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.05.09 10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.03.06 101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.05.14 10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.12.31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.10.05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.05.10 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.03.15 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.12.19 10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.10.02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.12.25 10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.10.05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.04.12 112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建立高尚生活品德,樹立優良學風,維持宿舍安全衛生,確立學生宿 舍管理組織及輔導考核之實施,爰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學務處宿舍服務組(以下簡稱宿服組)負責執行學生宿舍行政事務工作、 宿舍安全、輔導住校學生生活及學生宿舍秩序,策訂宿舍管理計畫,辦 理學生住校申請、審核、分配及學生宿舍硬體設備簡易修繕保養、財產 添購管理等事宜。
- 第三條 總務處工程管理組(簡稱工程組)負責學生宿舍硬體設備修繕保養及更 新。
- 第四條 宿舍安全值勤由值勤教官及宿舍輔導員共同擔任。值勤期間,負責宿舍 秩序維持及偶發事件處理等事宜。
- 第五條 為培養學生自治、自重、自愛之情操,宿服組應輔導住校學生建立自治 幹部制度,設立學生宿舍自治會(以下簡稱宿自會),宿自會組織章程 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(刪除)。
- 第七條 申請住校之學生(不含在職專班)於規定時間內向宿服組辦理申請手續, 住宿優先順序依下列原則施行:
  - 一、經核定優先住宿之宿自會幹部、網管人員及校隊。
  - 二、學務處列冊審核有案者:
    - (一)行動不便及特殊疾病之學生。
    - (二) 隻身在台(含境外及離島) 學生。

- (三) 家境清寒學生。
- (四) 特殊情形經簽請學務處專案核定者。
- 三、設籍於外縣市大學部一年級新生,依距離遠近次第安排。
- 四、桃園市內交通不便或偏遠地區之大一新生。
- 第八條 學生申請住宿,以一學年為原則,已申請到床位之學生皆須繳交住宿<u>申</u> <u>請切結書</u>及保證金 2,000 元,保證金於住宿結束辦理退宿驗收合格後無 息歸還,未入住或住宿期限未滿自願退宿或違規退宿者,一律不退還保 證金及住宿費,但因特殊原因如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實習、出國 交換及不可抗力之原因經核可者,不在此限。(經核可者,研究生依住 宿月份退費,大學部比照教育部所頒退費標準辦理)。
- 第九條 未繳住宿相關費用者,應取消其次兩學期住宿權。
- 第十條 新生寢室床位編排由宿服組統一分配,大二以上申請住宿之學生須參加 床位抽籤或候補床位申請作業。經核可住校者,可自行配組室友,排定 之床位不得私自更換,有特殊理由者,可向宿服組申請,核准後始得調 整寢室床位。
- 第十一條 進住宿舍者需至宿舍櫃台領取相關資料及鑰匙,候補進住宿舍者於繳 交候補費用後,辦理進住手續。
- 第十二條 開學後一週內無故未辦理進住者,視同自願退宿,不得異議。
- 第十三條學期結束住宿學生必須於規定期間內遷出宿舍。如未按規定 辦理,須按日補繳住宿費直到遷出為止,並視情節輕重,按本校學生 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處置。
- 第十四條 核准中途退宿者(含自願退宿、違規退宿及第八條規範之特殊原因) 應自核定之日起兩週內按規定程序完成退宿手續,搬離宿舍。
- 第十五條 全體住宿生,對宿舍設備及公物應愛惜使用,如有破壞,需負賠償之 責。
- 第十六條 遷出原住寢室或原床位應打掃乾淨,所使用之公物保持完整並歸還學 校,個人遺留物品以廢棄物處理。
- 第十七條 寒、暑假期間經核准住宿者,由宿服組重新編組,按規定時間遷入遷 出分配之寢室,住宿期間應遵守本規則之相關規定。
- 第十八條 公物損壞或因老舊失修,住宿生應主動至個人 Portal 住宿修繕系統提出修繕申請。
- 第十九條 宿舍各項活動之舉辦,由宿自會向宿服組提報學年度活動計畫,經核 定後實施。
- 第二十條 為維持學生宿舍之生活品質,凡有影響他人生活、妨礙秩序及造成安全疑慮之行為,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:
  - 一、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,一次扣5點:
    - (一)在宿舍區內大肆喧譁、爭吵。
    - (二)在公共區域及空床位隨意置放物品,影響宿舍環境整潔。

- (三)影響宿舍之公共衛生及生活品質。
- (四)任意更動固定電源設備及增設電器設備。
- (五)擅自撕毀、張貼公告。
- (六)每學期借用房門鑰匙次數以2次為限,每超過1次扣5點。
- (七) 違反宿舍各項生活公約。

#### 二、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,一次扣10點:

- (一)前項違規行為經宿舍輔導員或宿自會幹部制止,未於期限內 改善。
- (二)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違禁品(如酒精類飲品、賭具、瓦斯爐、 化學或易燃等物品);於宿舍內使用非宿舍提供之電鍋、微 波爐、電磁爐等高耗電電器用品,如經查獲相關違禁品及違 規電器,由宿服組保管至學期末始得發還。
- (三)寢室內私自炊膳。
- (四)私自將學生證(或臨時磁卡)借與他人使用。
- (五)在宿舍內飼養動(寵)物。
- (六)在宿舍區內飲酒。

#### 三、凡有以下情形者,一次扣15點:

- (一)蓄意破壞公物、設備或未經核准攜出公物、設備及占為己用。
- (二) 違反規定不聽輔導糾正, 具公然違抗之行為。
- (三)清晨6時至夜間22時,未經宿舍輔導員核准接待非住宿生。
- (四)私自調換床位。
- (五)在宿舍區內吸菸。
- (六)退宿時,未清空寢室內個人物品。

## 四、凡有以下情形者,一次扣25點:

- (一)在宿舍內毆鬥、打麻將、賭博、飲酒滋事、吸毒、未經許可 取用他人物品、招待異性入宿、進入異性宿舍等行為。
- (二)夜間22時至清晨6時,未經宿舍輔導員核准接待非住宿生。
- (三) 將床位轉讓他人。
- (四)在宿舍內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(作業系統不在此限), 傳遞非法或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。
- (五)私自偽造學生證(或臨時磁卡),或故意損毀刷卡裝備。

### 第二十一條 為營造學生宿舍優良生活學習環境,提升住宿品質,管理方式如下:

- 一、夜間 22 時至清晨 6 時,宿舍輔導員不定時巡查,違規同學依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處置。
- 二、值勤教官協助管理,採不定時巡查,違規同學依本規則第二十 條規定處置。
- 三、宿舍執行網路、大燈、熱水使用等相關管制措施,實施方式、 時間另行公告周知。

第二十二條 扣點由宿自會幹部或宿舍輔導員執行,宿服組審核。住宿生被扣點後得申請愛舍服務銷抵扣點,愛舍服務1小時銷抵2點。扣點採學期累計方式計算,學期結束前尚有15點(含)以上者,取消次兩學期住宿資格,不退還住宿保證金,由宿服組簽請學務長核可後實施,將違規情事公告,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學生不服宿舍扣點、書面警告、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、取消資格、強制退宿或其他影響學生權利之處分或措施時,得依元智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申訴。

第二十三條 非住宿生違反規則,依本校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辦理。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三、四款,無論是否完成愛舍服務,再犯第二十條 第三、四款任一目者,宿服組得取消其愛舍服務申請資格。

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